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施吉陽

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177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鈞院114年度訴字第2857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1770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雖曾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114年度訴字第28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惟因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另行裁定駁回在案。是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駁回而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起訴未齊備法定程式，本件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停

01 止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徐安妘